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循环帐户的基本核算范围	(1)
一、核算主体范围	(1)
二、核算客体范围	(3)
(一) 生产范围	(3)
(二) 分配范围	(4)
(三) 消费范围	(5)
(四) 资产范围	(5)
第二节 经济循环帐户的基本分类	(5)
一、核算主体分类	(6)
(一) 机构部门分类	(6)
(二) 产业部门分类	(8)
二、核算客体分类	(10)
(一) 存量分类	(10)
(二) 流量分类	(12)
第三节 经济循环帐户的基本核算原则	(14)
一、帐户的记帐规则	(14)
二、复式记帐原则和四式记帐原则	(15)
三、权责发生制原则	(16)
四、估价原则	(17)
五、不合并原则	(17)
第四节 经济循环帐户的基本结构	(18)
一、机构部门帐户	(18)
(一) 国内机构部门帐户	(18)
(二) 国外部门帐户	(22)

二、产业部门帐户	(24)
三、经济总体帐户	(24)
第五节 经济循环帐户的意义和作用	(24)
第六节 关于 1992 经济循环帐户方案的修订	(28)
一、修订的基本原则:	(28)
二、基本核算原则的补充	(29)
三、基本帐户的调整	(30)
(一) 机构部门帐户的调整	(30)
(二) 产业部门综合帐户的调整	(31)
(三) 经济总体帐户的调整	(31)
(四) 取消经济循环矩阵	(32)
四、基本指标的修订	(32)
第二章 生产帐户	(34)
第一节 生产帐户的基本形式和内容	(34)
一、生产帐户的种类	(34)
二、生产帐户的基本形式	(35)
(一) 机构部门生产帐户	(35)
(二) 经济总体生产帐户	(36)
(三) 产业部门综合帐户	(36)
三、生产帐户中各项指标的基本含义及相互关系	(38)
四、不同类型生产帐户之间的关系	(42)
第二节 资料来源和编制方法	(43)
一、机构部门生产帐户的资料来源和编制方法	(43)
(一) 非金融企业生产帐户	(43)
(二) 金融企业生产帐户	(58)
(三) 住户部门生产帐户	(61)
(四) 政府部门生产帐户	(65)
二、产业部门综合帐户的资料来源和编制方法	(69)
(一) 农业	(70)
(二) 工业	(70)
(三) 建筑业	(73)

(四) 交通运输、仓储及邮电通信业	(75)
(五) 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	(77)
(六) 金融保险业	(79)
(七) 房地产业	(79)
(八) 其他服务业	(80)
三、经济总体生产帐户的编制方法	(83)
第三章 收入分配及支出帐户	(84)
第一节 基本形式和内容	(84)
一、收入分配及支出帐户的范围和类型	(84)
(一) 帐户类型	(84)
(二) 收入分配的层次和内容	(84)
(三) 按收入分配和使用过程的三个层次设立子帐户	(85)
二、收入分配及支出帐户的基本形式	(85)
(一) 收入初次分配帐户	(85)
(二) 收入再分配帐户	(87)
(三) 可支配收入支出帐户	(88)
(四) 经济总体收入分配及支出帐户	(90)
三、收入分配及支出帐户中各项指标的基本含义	(92)
四、不同类型收入分配及支出帐户之间和收入分配及支出帐户 与其他帐户之间的关系	(101)
(一) 经济总体与各机构部门收入分配及支出帐户间的 关系	(101)
(二) 不同类型收入分配及支出帐户间的一般关系	(102)
(三) 收入分配及支出帐户与其他帐户间的关系	(103)
第二节 资料来源和编制方法	(104)
一、金融企业部门收入分配及支出帐户	(104)
(一) 资料来源	(104)
(二) 编制方法	(104)
二、住户部门收入分配及支出帐户	(106)
(一) 具体表式和基本内容	(106)
(二) 各项指标的基本含义和资料来源及编制方法	(108)

三、政府部门收入分配及支出帐户	(115)
(一) 资料来源	(115)
(二) 编制方法	(124)
四、非金融企业部门收入分配及支出帐户	(134)
五、经济总体收入分配及支出帐户	(135)
第四章 投资及金融帐户	(137)
第一节 基本形式和内容	(137)
一、投资及金融帐户的范围、目的和作用	(137)
二、投资及金融帐户的基本形式	(138)
三、投资及金融帐户指标的基本含义	(141)
四、不同类型投资及金融帐户之间的关系	(145)
(一) 经济总体投资及金融帐户与机构部门投资及金融帐户 的关系	(145)
(二) 不同机构部门投资及金融帐户之间的关系	(146)
第二节 资料来源和编制方法	(148)
一、机构部门投资及金融帐户资料来源和编制方法	(148)
(一) 机构部门投资帐户的资料来源和编制方法	(148)
(二) 金融帐户的资料来源和编制方法	(158)
二、经济总体投资及金融帐户的编制方法	(164)
第五章 资产负债帐户	(166)
第一节 资产负债帐户的基本形式和内容	(166)
一、编制资产负债帐户的目的	(166)
二、资产负债帐户的基本形式	(167)
三、不同机构部门资产负债帐户间的区别	(170)
四、资产负债帐户指标的基本含义	(173)
(一) 资产负债帐户中资产负债的含义及其分类	(173)
(二) 资产负债帐户指标的基本含义	(173)
五、不同类型资产负债帐户之间的关系	(176)
(一) 经济总体资产负债帐户与机构部门资产负债帐户之间 的关系	(177)

(二) 各机构部门资产负债帐户之间的关系	(177)
(三) 同一机构部门内不同资产负债帐户之间的关系	(178)
第二节 资产负债帐户的资料来源和编制方法	(179)
一、资产负债帐户与资产负债表之间的关系	(179)
(一) 资产负债表的基本形式	(179)
(二) 资产负债帐户与资产负债表之间的关系	(180)
二、资产负债表向资产负债帐户的转换	(180)
(一) 资产负债表向资产负债帐户转换需要注意的问题	(180)
(二) 资产负债表向资产负债帐户转换方法	(183)
第三节 资产负债帐户与会计资产负债核算的关系	(190)
一、会计资产负债的含义及其分类	(190)
(一) 资产及其分类	(190)
(二) 负债及其分类	(192)
二、会计资产负债核算与国民经济核算中资产负债核算的 关系	(192)
(一) 会计资产负债核算与国民经济核算中资产负债核算的 联系	(192)
(二) 会计资产负债核算与国民经济核算中资产负债核算的 区别	(193)
三、会计资产负债表向资产负债帐户转换存在的问题	(195)
第六章 国外部门帐户	(197)
第一节 国外部门帐户的基本理论	(197)
一、基本概念	(198)
(一) 常住者	(198)
(二) 核算原则	(200)
二、国外帐户的基本形式和内容	(204)
(一) 经常往来帐户	(204)
(二) 资本往来帐户	(206)
(三) 调整帐户	(209)
(四) 资产负债帐户	(209)
三、国外帐户与国内帐户对应指标之间的关系	(210)

第二节 国外部门帐户的编制方法	(211)
一、国际收支平衡表	(212)
(一) 国际收支平衡表的基本形式	(212)
(二) 各项指标的含义	(214)
二、国际收支平衡表与国外部门帐户的关系	(219)
(一) 两者在基本概念方面完全一致	(219)
(二) 国外帐户和国际收支平衡表的科目基本一致且存在着对应关系	(219)
(三) 两者的记录方式存在差异	(223)
三、国际收支平衡表向国外部门帐户的转换	(223)
(一) 经常往来帐户	(223)
(二) 资本帐户	(224)
(三) 金融帐户	(224)
(四) 调整帐户	(226)
(五) 对外资产和负债帐户	(226)
第七章 经济循环帐户的平衡	(227)
第八章 经济循环帐户试点工作总结	(235)
第一节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循环帐户试点工作总结	(235)
第二节 湖南省经济循环帐户试点工作总结	(240)
第三节 青岛市经济循环帐户试点工作总结	(246)
附录	(253)
附录一 关于进一步贯彻国务院通知精神保证完成 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全面过渡任务的通知	(253)
附录二 经济循环帐户试编方案	(254)
附录三 经济循环帐户统计报表制度(试行)	(259)
附录四 基本指标说明	(285)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经济循环帐户的基本核算范围

经济循环帐户是中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两大组成部分之一，它运用帐户核算方法对国民经济运行过程进行全面系统的描述。

核算范围是经济循环帐户最基本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之一。本节就这一问题进行专门的阐述。

核算范围包括核算的主体范围和客体范围。核算的主体范围就是国民经济活动的主体范围，也就是国民经济活动的参加者的范围；核算的客体范围指的是核算主体所从事的经济活动及所涉及的流量和存量的范围。核算的主体范围和客体范围的界定非常重要，它们分别从主体和客体两个方面确定了描述国民经济运行过程的一系列指标的口径范围，确定了国民经济内部不同单位和部门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范围，确定了对外交易的范围。主体和客体范围不明确，势必造成描述国民经济运行过程的一系列指标口径范围模糊不清，国民经济内部不同单位、部门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范围以及对外交易的范围变化不定，失去经济循环帐户核算的意义。

一、核算主体范围

经济循环帐户的核算主体范围为我国所有常住单位构成的经济总体。所谓常住单位，是指在我国的经济领土内具有经济利益中心的单位。我国的经济领土由政府控制的地理领土组成，它

包括我国大陆的领地、领海、领空和位于国际水域、且我国具有捕捞或海底开采管辖权的大陆架，它还包括我国在国外的所谓领土“飞地”，即位于其他国家，但为我国政府拥有或租借，用于外交等目的、通过正式协议、具有明确边界的地域，如我国驻外使馆、领馆用地；不包括我国地理领土边界内的领土“飞地”，如外国驻华使馆、领馆用地以及国际组织用地。可见，这里定义的经济领土与一般意义上的地理领土不同：虽然位于我国的地理领土范围内，但不在我国政府控制之下的领土不属于我国的经济领土范围；虽然位于我国的地理领土范围之外，但在我国政府控制之下的领土属于我国的经济领土。

一单位在我国的经济领土范围内具有一定的场所，如住房、厂房或其他建筑物，从事一定规模的经济活动并超过一定时期（一般以一年为操作准则），则说该单位在我国具有经济利益中心。从这个定义可以看出，一单位在我国经济领土上具有经济利益中心，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拥有一定的经济活动场所（住房、厂房等）；
- （2）具有一定的经济活动规模；
- （3）具有一定的经济活动时间（一般在一年以上）。

从这三个条件可以看出，有的单位，即使在我国的经济领土内从事经济活动，也不一定在我国经济领土内具有经济利益中心，如在我国经济领土内从事活动的时间极短，没有独立的活动场所的单位在我国经济领土内就不具有经济利益中心。同样，我国单位根据业务需要到国外经济领土上从事临时性的经济活动，也不一定在我国经济领土上失去经济利益中心。

一般来说，我国绝大部分企业和事业单位在我国经济领土上具有经济利益中心，因而是我国的常住单位。一个企业或事业单位，如果创办了一个在国外经济领土上具有经济利益中心的子企业或非营利性办事机构，我们说它创办了一个非常住单位；同样，外国企业或非营利性机构创办了一个在我国经济领土上具有经济

利益中心的子企业或非营利性办事机构（如外国独资企业），我们说它创办了一个常住单位。一个住户，如果它在我国经济领土内具有住房，其成员把该住房作为主要住所，则认为该住户是我国的常住单位。行政单位，是它行使管辖权的经济领土内的常住单位；中央政府组成单位，包括它设置于国外的行政办事机构均为我国的常住单位。以上各种类型常住单位均属于我国核算主体范围。

二、核算客体范围

（一）生产范围

经济循环帐户的生产范围与1993年SNA的生产范围基本上是一致的，即包括如下生产活动：（1）所有提供或准备提供给其他单位的货物或服务的生产；（2）生产者用于自身最终消费或资本形成的所有货物的自给性生产；（3）自有住房服务和付酬家庭雇员提供的家庭或个人服务的自给性生产。可见，经济循环帐户的生产范围包括所有货物的生产，不论是对外提供的货物还是自产自用的货物，而服务的生产，则基本上限于对外提供的部分，自给性服务，除了自有住房服务和付酬家庭雇员提供的家庭或个人服务外，则被排除在生产范围之外。被排除在生产范围之外的自给性服务指的是住户成员为本住户提供的家庭或个人服务，如清扫房屋、做饭、照顾老人、教育儿童等等。把这些自给性服务排除在生产范围之外的基本理由是：这些服务完全为住户本身所消费，对整个国民经济影响极小；如果把这些自给性服务纳入生产范围，赋予其产出价值及相应的收入和消费价值，那么，经济循环帐户中的产出、收入和消费价值将与这些同市场相对分离和互不依赖的活动绞在一起，降低经济循环帐户在市场分析和制定相应政策方面的作用；没有合适的市场价格估价这些服务；如果把这些住户服务纳入生产范围，那么几乎所有成年人口都参加了生产活动，失业现象就不存在了，这是很难为人们所接受的。

显然，这里的生产范围与我国传统核算体系的生产范围，也即 MPS 的生产范围大不相同，后者只包括物质产品（货物和商业、运输等物质性服务）的生产，前者除了物质产品生产外，还包括除住户成员为本住户提供的家庭或个人服务以外的所有非物质性服务，如金融保险服务、科学研究服务、文化教育服务、住房服务，等等。是否把这些服务纳入生产范围，曾经在我国国民经济核算界产生过激烈的争论，在我国新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建立过程中，逐步形成共识：随着科学的进步，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非物质性服务活动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日益上升，作用不断加强，非物质性服务消费在人民物质文化活动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把非物质性服务活动排除在生产活动范围之外已经不能适应整个国民经济协调发展和全面满足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

（二）分配范围

分配实际上是生产过程新创造价值的分配，生产范围决定了创造价值的生产活动的范围，因而也基本上决定了分配范围。分配一般被区分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两种不同分配的划分也与生产活动有极为密切的联系，因此，生产范围不仅基本上决定了分配范围，也基本上决定了初次分配和再分配的范围，经济循环帐户的生产范围与 1993 年 SNA 的生产范围基本相同，因此，它的分配范围也与 1993 年 SNA 的分配范围基本相同，它包括其生产范围内所有生产活动创造的新增价值在参与生产过程的要素之间的分配（劳动者报酬、财产收入）和因从事生产活动向政府作出的无偿支付和从政府得到的无偿收入（生产税和生产补贴）；它还包括除生产税和生产补贴外的所有各种形式的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经常转移（收入税、离退休金、罚金等）。前者属于初次分配范围，后者属于再分配范围。无论是初次分配还是再分配，都既包括现金的分配，也包括实物的分配，如实物报酬、实物税金、其他实物转移等等。

（三）消费范围

生产范围决定消费范围，用于最终消费的货物和服务只能是生产范围内所包括的货物和服务。这是任何一个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所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经济循环帐户的生产范围包括所有货物的生产和除住户成员为本住户提供的家庭或个人服务之外的所有服务的生产，从而它的消费范围也限于包括在上述生产范围内的货物和服务，其中，包括自有住房服务和付酬家庭雇员提供的家庭或个人服务。MPS的生产范围限于货物和物质性服务的生产，所以它的消费范围也限于货物和物质性服务。两个消费范围的区别在于前者包括除住户成员为本住户提供的家庭或个人服务之外的所有非物质性服务，而后者则不包括这些服务。

（四）资产范围

经济循环帐户是根据所有权的原则确定资产概念的，也就是说，所谓资产，必须为某个或某些单位所拥有，其所有者因持有或使用它们一定时期而获得经济利益。根据这个定义，金融资产和由生产过程创造出来的固定资产，如机器设备、房屋等建筑物属于资产范围，某些不是经过生产过程创造出来的自然产生的资产，如矿藏、原始森林，也属于资产范围，只要某个或某些单位对这些资产行使有效的所有权，即能够从这些资产中获得利益。这里说的单位可以是私人单位，也可以是代表整个社会行使所有权的政府单位。资产范围中不包括诸如大气或公海等无法行使所有权的那些资产，或者尚未发现或难以利用的矿藏，即一定时期内，鉴于它们本身的状况和现有的技术不能为其所有者带来任何利益的资产。

第二节 经济循环帐户的基本分类

基本分类也是经济循环帐户最基本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基本分类包括核算主体分类和核算客体分类。核算主体分类包括机构

部门分类和产业部门分类；核算客体分类包括流量分类和存量分类。机构部门分类实质上是根据核算主体在市场经济中的不同经济特征进行的部门分类。这种分类显然十分重要，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质上就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不同类型市场主体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经济，作为描述国民经济运行过程的经济循环帐户反映这种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是它的基本职能。产业部门分类实质上是根据核算主体的不同生产活动类型进行的分类。这种分类也是十分重要的，因为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没有适当的产业规模，没有协调合理的产业结构是不可想象的。因此，准确地描述国民经济的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为宏观经济管理提供详细的基础数据显然十分必要，这一点也是经济循环帐户的基本职能。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包括不同类型市场主体之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产业规模和结构等等，都通过不同类型的经济流量和存量表现出来，作为描述国民经济运行状况的经济循环帐户，对经济流量和存量进行适当的分类是它的必然要求。

一、核算主体分类

（一）机构部门分类

机构部门分类的关键是确定机构部门的基本构成元素，即机构单位。机构单位的定义是：有权拥有资产和承担负债，能够独立地从事经济活动和与其他实体进行交易的经济实体。机构单位具有以下基本特点：

（1）有权独立拥有货物和资产，因此能够与其他机构单位交换货物或资产的所有权；

（2）能够作出直接负有法律责任的经济决定和从事相应的经济活动；

（3）能以自己的名义承担负债，承担其他义务或未来的承诺，并能签订契约；

（4）具有或者如果需要的话能够编制出包括资产负债帐户在

内的一套在经济和法律上有意义的完整帐户。

机构单位的定义是直接来自 SNA 引入的，它的上述基本特点体现了市场经济的一些基本特征。我国传统核算体系中的基本核算单位没有要求具有上述特点。事实上，在传统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最主要的基本核算单位，国有企业，不具有这些特点。因为在这种体制下，人财物由国家统一调拨，产品由国家统一包销，国有企业是国家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因此无权独立拥有货物和资产，难以独立自主地作出经济决定和独立地从事经济活动。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具有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它要求国有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因为只有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企业才能根据市场供求和价格信号及时调整生产方向和产品结构，生产出符合市场需要的产品，市场机制才能起到合理配置社会资源的作用。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国有企业应当具备上述机构单位的基本特点，否则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便无从谈起。比如，无权独立拥有资产，企业就失去了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条件；不能作出直接负有法律责任的经济决定和从事相应的经济活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独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就成了一句空话。

在现实生活中，具备机构单位条件的单位基本上有两类，一类是住户，一类是得到法律或社会承认的独立于其所有者的法律或社会实体。国家统计局《关于划分基本单位的规定（草案）》把后一类单位称为法人单位，该规定对企业、事业、机关、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其他单位是否构成法人单位作了较为详细的说明，可作为经济循环帐户确定第二种类型机构单位的参考准则。

经济循环帐户把所有常住机构单位划分为四个大机构部门，即非金融企业部门、金融企业部门、住户部门和政府部门。

非金融企业部门由不从事金融媒介活动的所有常住法人企业

组成，包括具备法人资格的国营、集体、各种形式的合资、合作经营及外商独资的常住工商企业、农业企业、建筑企业、运输邮电企业及其他不从事金融媒介活动的服务企业，但不包括附属于行政事业单位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和个体经济，因为它们无论在财务收支、资产负债等方面不独立于它们所属的行政事业单位和居民住户。

金融企业部门由从事金融媒介活动的所有常住法人企业组成，它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信用社、保险公司、信托投资机构，等等：

政府部门由各种类型具备法人资格的常住行政事业单位组成，其中包括军事单位，也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附属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但不包括行政事业单位附属的法人企业，这类企业划入企业部门。

住户部门由所有常住居民住户组成，其中包括为住户所有的个体经济。

上述四个机构部门中的每个部门都可以再细分为若干个子部门，如金融企业部门可以细分为银行、保险公司、信托投资机构等若干个子部门，政府部门可以细分为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等子部门。考虑到我国现有核算的基础，经济循环帐户暂时没有对机构部门作进一步的细分。

在机构部门分类中，所有非常住机构单位放在一起，组成一个部门，称之为国外部门。对于国外部门来说，并不是要核算它的所有经济活动，仅仅是为了反映它与我国常住机构单位之间的相互交易活动。

（二）产业部门分类

产业部门分类是按照主产品同质性的原则对基层单位进行的部门分类，所谓基层单位是指在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类型生产活动并具有收入和支出会计核算资料的生产单位。基层单位是为生产核算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于比较准确地反映各

种类型产业活动的生产规模、结构，等等。从定义可以看出，基层单位应具备三个条件：（1）地点的唯一性。如果一个单位在不同的地点从事生产活动，哪怕是同一种类型生产活动，也要划分为不同的基层单位。关于地点，在SNA中有宽窄两种解释，窄的解释可以是一个非常具体的地点；宽的解释可以是一个省、地（市）、县（区），国家统计局《关于划分基本单位的规定（草案）》采用的是前一种解释，经济循环帐户也采用这种解释。（2）生产活动的单一性。一个基层单位要么只从事一种类型生产活动，要么虽然允许有一种以上的生产活动，但主要活动在单位的增加值中占有绝大的比重，也就是说，所有次要活动的总体规模与主要活动相比是很小的。（3）具有收入和支出会计核算资料。SNA并没有要求基层单位具备这一条件，但它要求能够就基层单位编制有关生产活动资料，从便于实际操作的角度考虑，我们增加了这一条件，其目的在于能够就基层单位，从而能就产业部门编制出生产帐户，也就是能够计算出总产出、中间消耗、增加值及其构成项目：劳动者报酬、生产税、生产补贴、固定资产折旧和营业盈余。所以，这一条件也可描述为实践的可操作性。其实，从设置这一条件的目的出发，并不需要具有全部收入和支出会计核算资料，比如利息收支、红利收支、经常转移收支会计核算资料就不一定要具备。概括地说，经济循环帐户中的基层单位具有以下三条特点：

- ①地点的唯一性；
- ②生产活动的单一性；
- ③实践的可操作性。

经济循环帐户把所有常住基层单位划分为十六个产业部门，即农业，工业，建筑业，农林牧渔服务业，地质勘探、水利管理业，交通运输和仓储业，邮电通讯业，批发和零售贸易、餐饮业，金融保险业，房地产业，社会服务业、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教育、文艺和广播电影电视事业，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

事业，国家政党和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其他行业；并对这些行业进行了三次产业划分，即农业为第一产业，工业、建筑业为第二产业，所有其余十三个产业部门为第三产业。十六个产业部门的划分及其三次产业分类与国内生产总值统计报表制度是一致的。

二、核算客体分类

（一）存量分类

经济循环帐户包括期初和期末资产负债存量核算。各种不同类型的资产和负债存量在国民经济运行过程中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需要分别进行核算，因此需要对资产和负债存量进行分类。经济循环帐户把所有资产区分为非金融资产和金融资产，对非金融资产和金融资产均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分：

非金融资产

- 固定资产

- 存货

- 其他非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

- 通货

- 存款

- 贷款

- 证券（股票除外）

- 股票及其他股权

- 保险准备金

- 其他金融资产

固定资产指由生产过程创造出来并在生产过程中长期使用的耐用货物，包括厂房、住房、道路、桥梁、机场、码头、机器设备，等等。固定资产一般具有大和昂贵的特点。在实际经济生活中，有关管理部门对各行业的固定资产额度和使用年限一般都有

具体的规定。存货包括成品存货、原材料存货和在制品存货。成品存货指的是已经由企业生产出来但尚未销售出去的货物；原材料存货指的是购入用于生产新的货物但尚未实际进入生产过程的货物；在制品存货指的是正处于生产过程之中尚未实际进入生产过程的货物。其他非金融资产指非金融资产中除固定资产和库存以外的部分，包括土地和非金融无形资产。土地包括土地本身和位于其上的森林与河流，以及土地下面的天然资源，但不包括位于土地之上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无形资产是指国家或法律所赋予的生产某些特殊货物或服务、从事某些特殊活动、销售、购买某些货物或资产的特殊权力。无形资产的例子有：版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等。

通货是以现金形式存在于流通领域中的货币，包括人民币和外币。人民币是其发行机构，即中国人民银行的负债，持有者的资产。外币是外国货币发行机构的负债，持有者的资产。

存款指居民个人和单位存入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货币。存款包括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存款是存款人的资产，是吸收存款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负债。

贷款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贷出的资金，包括人民币贷款和外币贷款。贷款对于资金的贷出者来说是资产，对于资金的贷入者来说是负债。

证券（股票除外）是企业或国家为筹集资金而发行的除股票以外的债权证书，据此证书，其持有者可以定期地获取利息。它包括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证券是发行者的负债，持有者的资产。

股票及其他股权指企业偿还了其他类型债权人的债权收入（财产收入）之后对企业的剩余收入享有债权的所有票据或记录。它是持有者的资产，发行者的负债。

保险准备金是保险人为承担未来时期的保险责任而从保费收入或其他收入中提存的资金。保险准备金是投保人的资产，是保